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201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在烟台市机场路 326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吴丽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，股份有限公司应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，经各位与会监事推选，选举吴丽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的议案》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拟将原《公司章程》中总经理、副总经理改为总裁、副总裁；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的部分条款一并进行完善和修订，形成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0月31日